

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80號

原告 胤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美香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振誠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七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柒仟壹佰陸拾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## 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依原告訴之聲明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萬8,5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1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尹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曾美滋